

2份. 1份副件)

18 2017

合同编号: LDHB-YYB-2016-26

2017 28 17

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



托 管 运 营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方): 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甲方（委托方）：铜仁市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一、甲方是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工作。铜仁市人民医院位于铜仁市市区，所产污水成分较为复杂，除大量的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外，还含有许多有机和无机的污染物，如各种药物、消毒剂、解剖遗物等。所以需对所排污水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排放标准。

二、乙方是大型环保集团公司，拥有环保工程的设计乙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生活污水）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甲级资质，是从事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的专业公司。

三、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对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为期壹年的委托运行管理。

四、乙方在运行期内对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站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站运行事宜达成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签署日：指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

1.2 污水：指由甲方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所收集的医疗及生活污水。

1.3 净化处理：乙方对进入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内的污水

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的一切处理程序及行为。

1.4 净化水：指原本是污水但经过净化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水。

1.5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站按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

1.6 污水处理站：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行的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管理权，该污水处理站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7 运营期：指甲方委托乙方对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的有效期限，可以延期。

第二条 内容

2.1 甲、乙双方同意，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行服务期限为壹年（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托管服务到期后，重新按照政策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托管运营是否续签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污水处理站托管期间，在污水处理站供电正常情况下乙方必须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按本合同的规定将医院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采集的污水经由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加以净化处理至达到排放标准，并将所产生的净化水和污泥按本合同的方式处置。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净水排放地点为甲方指定排放口。

2.2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药剂费（在线监测仪，重点部位预处理池等药剂费）、第三方水质检测费、化验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单件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内由乙方负责，超过 1000 元由甲方负责）、管理费等，不包括设备更换及大修费、电费、水费、土地相关税费及污泥处置费。

2.3 乙方承诺经由污水处理站加以净化处理后的出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如下图所示：（单位：ml/l）

项目	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 _{Cr}	250
PH	6-9
NH ₃ -N	---
BOD ₅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2.4 乙方接受铜仁市环保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按法规和行业分工所作的执法监督管理。

2.5 乙方积极争取环保局的环保补助资金，如争取到污水处理站的专项补助资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用于污水处理站建设。甲方今后扩建或改造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承建。

第三条 净化水和污泥处置

3.1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净化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外排

口处，污水处理站外的排水由甲方负责。

3.2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并将脱水后的污泥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转运手续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联系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对药物性和化学性过期药品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处理污水水质水量

4.1 在污水处理站进水水量不超过其设计生产能力 1300 t/d 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采集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

4.2 当污水处理站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规模时，超出部分应通过进水溢流管道直接排放而不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乙方承诺在 12 小时内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同时通知甲方共商处置方案，此时对外排水不达标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托管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5.1 托管服务费不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的设备更换及大修费、电费、水费、土地相关税费及污泥处置费，并以人民币报价。

5.2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每月托管服务费用为：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58000 元/月）

5.3 甲方在每月的 15 号以前将上月的托管运营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能在本月内及时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协议付款并要求承担滞纳金，滞纳金按照甲方欠付

金额的 0.5%按日计算。

5.4 托管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不达标时，被相关部门查处收取的排污费和处罚金由乙方承担。

5.5 在托管运营期间，因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变动及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托管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调整。

5.6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与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消除及解决。

第六条 委托运行期内资产的接收、管理与移交

6.1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周内，甲乙双方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清点，并制定污水处理站资产交接清单，甲方将完好的设备移交给乙方运营。

6.2 资产管理权的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资产交接清单经参与双方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6.3 在本合同规定的运行期内，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上述资产的使用权，并用于污水处理站的生产运行及污水净化。

6.4 在第 6.1 条款所规定的清单中所涉及的资产，在委托期内由乙方负责管理并承担设备维护责任。

6.5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运行期间，按设备操作维护手册对其进行操作控制及维护保养。

6.5.1 若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重大故障，由乙方负责大修及更

换费用。若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6.5.2 双方对是否属于重大事故及责任判定有分歧时，委托具有评估能力的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6.6 在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同意按 6.1 条款所规定的资产接收清单对各项资产逐项完好的移交甲方，若甲方对乙方交还的资产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6.6.1 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设备设施进行评估的结果，若属于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甲方无条件的接收相应的设备、设施，其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6.2 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设备设施进行评估的结果，若属于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达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标准，其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7 甲方已核交给乙方的设备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8 运行期间大中型设备必须更换的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甲方付费。

6.9 乙方应规范运营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严格按企业管理模式在人员、服装、设备和环境卫生、运行资料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规定和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6.10 污水处理站移交给乙方一个月内,乙方必须把污水处理站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书面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处理。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为妥善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承担责任,在此谨向对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7.1 双方均具有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7.2 双方分别确认,本合同的条款和规定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章。

7.3 甲方所指定的净化水排放点不会引起任何法律诉讼、损害赔偿或行政争议。如乙方因甲方违反此项责任而导致受到政府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时,甲方应参与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程序,并全额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但由于乙方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地点排放或弃置净化水,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事宜构成竞争的任何协议及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事项的任
何协议。

7.5 乙方在托管运行中,提出关于污水处理站的一些硬件设施的

合理建议，甲方必须配合完善。

7.6 乙方承诺服务及时：在我公司服务过程中，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专人专职负责此项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规范与地方法规。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服务信息后保证服务人员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位，上岗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

7.7 售后保障：本公司有强大的售后服务队伍，售后人员全部经过合格培训，具备上岗资格，且全部通过相关专业部门资格认证，能有效解决污水站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维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联系方式
1	杨平	自控（自动化）及机械	18984129779
2	吴杰	机械、工艺调试及高低压	15934601341
3	罗伟	机械及钳工	13312214434
4	刘贤松	机械及焊工	13984131162
5	雷成富	机械及工艺设备调试	13984025650
6	夏永顺	机械及钳工	13985423134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如在乙方运行期内，甲方非第 8.3 和 9.2 条款原因提前收回委托运行权，或非乙方的原因不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超过 2 个月，乙方有权停止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同时按照 5.3 的约定处理。

8.3 如在运营期内，乙方无故停止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的

事污水处理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污水处理服务，如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或原因情况下未按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铜仁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权，并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无故停运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守约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闪电、雷击、洪水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和其他方，且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并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因，然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可其任何部分。

第十条 其他

10.1 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于中国法律。如本合同书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委托运行期届满之日止。

10.4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合同文首注明的日期在铜仁市人民医院签署。以昭信守。



签 署 页

甲方：铜仁市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丰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乙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司

日期：2019年11月28日

廉洁购销合同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铜仁市人民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

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

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杨丰



乙方(签章):

2017 年 11 月 28 日